

#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3]25号

## 关于本溪县清河城镇实施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用地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3]31号)文件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你县清河城镇望城村集体旱地 0.04 公顷、台后村集体旱地 0.04 公顷,合计 0.08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,用做农民建住宅;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划定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,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农户实施供地,界定用地范围。

二〇〇三年九月五日

